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目　　录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净资产变动表	6
4.财务报表附注	7-19

审 计 报 告

[2025]京会兴专字第 00300172 号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债券” ）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9 月 18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债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债券及其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债券期间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核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债券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债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计划清算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债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债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债券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9 月 18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六	本期末 2025 年 9 月 18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注释六	本期末 2025 年 9 月 18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一）	156,872.18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208,455.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2,999.34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50,852,864.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	应付清算款		-
基金投资		-	应付赎回款		-
债券投资		50,852,864.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591.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托管费		4,626.83
贵金属投资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其他投资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交税费		1,538.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利润		-
债权投资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中：债券投资		-	其他负债	（三）	146,925.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负债合计**		**174,683.06**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净资产：**		
应收股利		-	实收基金	（四）	45,861,038.06
应收申购款		-	其他综合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未分配利润	（五）	5,185,470.54
其他资产		-	**净资产合计**		**51,046,508.60**
资产总计		**51,221,191.6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1,221,191.66**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 1.1131 元，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为 45,861,038.06 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六	本　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一、营业总收入		**1,004,392.94**
1.利息收入	（六）	76,462.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79.5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3,382.53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七）	1,583,557.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583,557.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	-655,626.4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总支出	（九）	**683,914.48**
1．管理人报酬		461,730.86
2．托管费		98,942.30
3．销售服务费		-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42,322.4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2,322.45
6．信用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3,931.52
8．其他费用		76,987.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478.4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478.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0,478.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净资产变动表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编制单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基金净值）	**88,562,290.26**	**-**	**9,535,644.16**	**98,097,93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基金净值）	**88,562,290.26**	**-**	**9,535,644.16**	**98,097,93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2,701,252.20**	**-**	**-4,350,173.62**	**-47,051,42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20,478.46	320,478.46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42,701,252.20	-	-4,670,652.08	-47,371,904.28
其中：1、产品申购	39,067,432.44	-	4,179,832.16	43,247,264.60
2、产品赎回	-81,768,684.64	-	-8,850,484.24	-90,619,168.88
（三）利润分配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861,038.06**	**-**	**5,185,470.54**	**51,046,508.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以上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集合计划主管会计：

集合计划会计部门负责人：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
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计量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债券”或“本集合计划”）由信达信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中证协函〔2013〕413 号《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信达信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批准成立。信达信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根据该公告，自 2021 年 09 月 15 日起，《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正式生效，原《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二〇年七月）》、《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二〇二〇年七月）》和《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二〇二〇年七月）》等法律文件同时失效。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8 月 1 日证监许可〔2025〕1629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变更注册为信澳添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仅为了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管理人变更并向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报告以及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基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相关目的呈报。

本财务报表仅列示了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不列示比较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相关内容等。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段所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三）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期间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三）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四）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

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形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计划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七） 实收基金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总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实收基金减少。

（八）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

损益平准金于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九）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十）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十一）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集合计划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二） 外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外币交易。

（十三）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合计划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四、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五、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25 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于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

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集合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六、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本 期 末 2025 年 9 月 18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活期存款	**156,872.18**
等于：本金	156,240.70
加：应计利息	631.48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 计	**156,872.18**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本 期 末 2025 年 9 月 18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债券投资	50,852,864.70
合 计	**50,852,864.70**

（三） 其他负债

项目	本 期 末 2025 年 9 月 18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应付交易费用	2,568.30
预提费用	144,357.38
合 计	**146,925.68**

（四） 实收基金

项目	本 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期初余额	88,562,290.26	88,562,290.26
本期申购	39,067,432.44	39,067,432.4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1,768,684.64	-81,768,684.64
本期末	**45,861,038.06**	**45,861,038.06**

（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名称	本 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272,012.68**	**-736,368.52**	**9,535,644.16**
本期期初	**10,272,012.68**	**-736,368.52**	**9,535,644.16**
本期利润	976,104.93	-655,626.47	320,478.4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365,353.12**	**694,701.04**	**-4,670,652.08**
其中：基金申购款	4,609,928.16	-430,096.00	4,179,832.16
基金赎回款	-9,975,281.28	1,124,797.04	-8,850,484.2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882,764.49**	**-697,293.95**	**5,185,470.54**

（六） 利息收入

项目	本 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存款利息收入	3,07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3,382.53
合 计	**76,462.03**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 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债券投资收益	1,583,557.38
合 计	**1,583,557.38**

（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 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债券投资	-655,626.47
合 计	**-655,626.47**

（九） 营业总支出

项目	本 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管理人报酬	461,730.86
托管费	98,942.30
销售服务费	--
投资顾问费	--
利息支出	42,322.45
信用减值损失	--
税金及附加	3,931.52
其他费用	76,987.35
合 计	683,914.4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三） 关联方交易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 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交易类别	成交金额	占成交总金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债券交易	144,696,048.49	100.00%
信达证券	债券回购交易	799,650,000.00	100.00%
合 计		**944,346,048.49**	**100.00%**

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 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22,488.20	100%	2,568.30	100%

3、 关联方报酬

（1）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 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61,730.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1,930.2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49,800.58

（2）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 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8,942.30

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无

5、 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项目	本 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079,532.12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6,079,532.12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无

6、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 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期间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56,872.18	1,555.66

7、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无。

8、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信澳添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期末（2025 年 9 月 18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附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集合计划主管会计：

集合计划会计部门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O

营业执照

（副 本）（1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25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8月 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19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　年八　月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马云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5-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722198405126719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编号：11000010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马云伟
证书编号：110000100044
马云伟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旭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3-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303102112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20 7 6 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21 12 21 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499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y 09 月/m 16 日/d

王旭鹏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王旭鹏
证书编号：11000010499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6CPA023156 67296130 77042478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010773 03522457 75920800 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11 1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11 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12 2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12 28